**附件**

**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提高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引导作用，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作用，突出宏观指导、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社科联党组领导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统筹研究规划和经费预算，组织课题申报、评审、立项、结项、资助、成果推广等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社科联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在泸高校、党校等科研院所，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社科联，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社科工作者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审核本单位（部门）课题负责人或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课题实施的保障条件，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配合市社科联对课题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社科联应当建立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在评审工作中，选择一定数量专家分类开展评审工作，应用研究课题评审应当有党政工作部门经验的领导或专家参与。评审组工作应当根据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课题指南的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集、论证研究后发布。**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年度课题、专项课题等。课题类型根据我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重点课题、专项课题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支持青年人才开展课题研究。少量题材特别重大，需多学科多单位联合攻关，以及市委、市政府亟需的应用研究课题，以招标或委托形式开展。**

**第九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社科普及读物等。从立项之日起，论文、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社科普及读物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申请课题延期，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期满至少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责任单位同意后报市社科联审批。除重要基础研究外，鼓励以应用研究为主。**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全过程必须遵循科研诚信，若有违背行为，按照《泸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相关程序处理。**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市社科规划课题，在研市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同类型课题。**

**（四）课题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市社科规划课题指南填写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明确意见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复审。多单位合作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和初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科研信誉保证。**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对已受理的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也可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复核，提出拟立项课题建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联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社科联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及时公布立项，立项时间以立项通知或签订课题管理协议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调查核实请求的理由。**

**第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申请了同批次市社科规划课题；**

**（二）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市社科联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立项通知或课题管理协议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在课题计划完成时限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调研、材料审查等方式加强课题管理，课题责任单位需督促课题组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对未按计划推进工作的，经市社科联核实后，作出如下处理：**

**（一）限期改正；**

**（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三）缓拨、少拨或停拨经费；**

**（四）追回资助经费；**

**（五）终止课题协议，撤销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责任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联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责任单位；**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四）申请延期完成课题；**

**（五）申请终止课题研究；**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党组批准后撤销课题。市社科联办公室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报市社科联党组批准后撤销课题：**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的；**

**（二）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三）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四）已形成研究成果但不能达到结项要求；**

**（五）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课题经批准延期仍不能完成；**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情况的。**

**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五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按照立项通知或课题管理协议要求验收。重点课题、年度课题原则上论文、研究报告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被《泸州社会科学》及以上的综合性社会科学类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采用、摘用，专著、社科普及读物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最终成果须注明“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和编号”。**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鉴定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提出鉴定意见。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党组审定后正式结项，市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以市社科规划课题为基础，关联性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鉴定，并直接确定为“优秀”或“一等”等次：**

**（一）论文、研究报告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权威或核心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二）专著、社科普及读物在国家一类、二类出版社出版。**

**（三）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以上的肯定性批示，或提出的观点、政策建议被市级部门、区县党委政府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完整采纳并取得明显效益。**

**凡上述情况，均需标注“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和编号”，且仍须按要求提供结项材料，注明免于鉴定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其他免于鉴定事项在当期申报文件中说明。**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费预算情况，提出拟资助计划，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课题经费采取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结项后拨付，超支不补。**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责任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须严格按照经费支出计划使用资助经费，妥善保存相关凭据以备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标准应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法规政策和课题责任单位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课题责任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鼓励课题责任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不予经费资助，已拨经费予以退回；课题被撤销的，应退回已拨付资助经费。课题责任单位有代催、代扣的义务，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按原渠道退回。**

**第七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推广**

**第二十八条 市社科联、课题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及时以《社科成果要报》摘报相关领导或部门参阅，对获得“市领导肯定性签批”“相关文件采纳”的予以激励，不受已资助经费影响。在泸高校、党校等科研单位，在科研绩效考核方面，鼓励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对待。**

**第三十条 最终鉴定为“优秀”“一等”等次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优先推荐参评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课题责任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资助或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三十一条 凡正式出版、发表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原《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泸社联〔2010〕26号）同时废止。**